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	2
问题 2.关于存货	13

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
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3）第 330A004597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898 号）（简称“落实函”）收悉。对落实函所提财务会计问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智交院”、“发行人”、“公司”）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现做专项说明如下：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 29,652.07 万元，主要系浙江省交通厅先行委托公司进行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等，并垫付了该等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部分款项。公司将该等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0%，低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2）2020 年以来，上述项目的业主单位已陆续回款。公司判断作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主要因素已消除，2020、2021 年末，将上述应收账款从单项计提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请发行人：

（1）补充说明 2019 年公司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

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2) 补充说明如根据账龄计提上述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与上述项目业主单位的回款是否存在纠纷；

(3) 补充说明在 2020 年后继续存在补签合同且未完工的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情况下，将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从单项计提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补充说明 2019 年公司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一) 对涉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特殊背景考虑

1、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存在特殊的历史背景

2019 年末，涉浙江省交通厅垫付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费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398.30	3,479.66	20.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17.86	1,023.57	20.00
温州瓯江口大桥有限公司	1,203.56	240.71	20.00
浙江温州沈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南塘至黄华段分公司	754.66	150.93	20.00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643.30	728.66	20.00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992.14	198.43	20.00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2.25	108.45	20.00
合计	29,652.07	5,930.41	20.00

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9,652.07 万元，该等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主要原因系前期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业主单位尚未成立，浙江省交通厅先行委托公司进行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等，具体背景情况如下：

公司前身为浙江省交通厅下属事业单位。2003 年，浙江省交通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速公路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浙交〔2003〕314 号）等文件，为加快高速公路网络建设，及时启动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在项目业主法人组建前，浙江省交通厅和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签订时间集中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间），约定由浙江省交通厅委托公司就工程项目开展技术咨询及专题研究工作，由浙江省交通厅按照委托合同约定支付咨询费。同时明确，自各项目业主单位成立后，委托合同甲方由浙江省交通厅变更为各项目业主，由各业主单位及时与公司单独重新签订委托合同，并向公司支付委托合同项下相应标段咨询费用。

由此，浙江省交通厅垫付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费项目有其形成的特殊历史背景，不同于报告期内按正常业务流程开展的项目，且涉及的金额较大，对相关项目所涉风险进行单独个别认定符合项目的特殊性。

2、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存在前期垫付款项，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具有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垫付款项一定程度的保障，项目所涉及回款风险不同于报告期内正常开展项目

前期由于业主单位尚未成立，浙江省交通厅先行委托公司进行前期工程咨询、专题研究等，并由浙江省交通厅先行垫付了该等应收账款对应项目的部分款项。公司将浙江省交通厅垫付款项在其他应付款核算，而对于应收已成立的业主单位项目款项在应收账款核算，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29,652.07 万元，公司其他应付浙江省交通厅先行垫付款金额为 25,631.00 万元，覆盖 2019 年末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余额的 86.44%，涉及的应收账款具有浙江省

交通厅前期垫付款项一定程度保障，项目所涉及回款风险与报告期内其他一般政府、国企业类项目有所不同。

（二）所涉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依据、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

1、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相关准则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2]18号）：在采用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等方法的同时，能否采用个别认定法，应当视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例如，债务单位所处的特定地区等），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与其他应收款项同样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将无法真实地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可对该项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采用个别认定法具有政策支持。

2019年1月1日以后，根据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会计准则，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

（1）对所涉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作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规定

由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具有特殊的历史背景，报告期前，浙江省交通厅为该项目先行垫付了部分款项，而其他政府部门项目一般不会由主管部门垫付大额款项的情况，在2019年度及以前，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整体回收风险较小，且浙江省交通厅作为省级政府部门对公司应收款项具有较强的背书，总体上，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与公司其他项目存在较为明显差异，因此基

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的特殊性，将其作为单项组合计提坏账，做单项个别认定，符合《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财会[2002]18号）可对相关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规定。

（2）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历史经验，公司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综合比例在 20%左右，以报告期内数据为例，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整体比例分别为 23.19%、20.93%、21.25%和 20.93%。

2019 年度，基于上述项目与公司常规的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项目存在一定的差异，具有特殊性，公司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做相应的个别认定。因此，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状况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计提了 20%的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比例 20%与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综合比例 23.19%、20.93%、21.25%和 20.93%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预期信用损失判断较为合理，不存在明显低估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

（三）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具有市场参考案例

针对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其他各项应收款项存在明显的差别以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属于合理做法，多数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为某项应收账款所涉的债务人出现违约、涉诉、出现流动性风险等特殊风险，对相应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而公司所涉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和特殊性，不属于行业惯例，但公司该等应收账款具有特殊性，符合采用个别认定法的要求，采用以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准则要求。

鉴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特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类似情况，但上市公司中存在单项计提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案例，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末
创业环保 (600874)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2.3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	7.32%
蓝英装备 (300293)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计提比例	3.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计提比例	10.97%

由上述案例可见，2019 年末，与公司类似，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情况，对信用风险特征不同于其现有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其信用风险存在低于现有信用风险组合的情况，使得其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小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19 年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基于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的特殊背景考虑，符合以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公司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综合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存在小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可能，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情况。因此，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存在相关案例参考。

（四）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结合前述分析，基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的特殊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个别认定的合理性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参考案例，2019 年末，公司单项计提坏账比例略低于按组合计提的综合比例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公司历来重视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制度，落实了应收账款的管理责任，规定应收账款由承接该项目的生产部门承担主体责任；各部门具体职责包括：分管领导负责组织、主持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会议、合同审批、开展应收账款风险评估、推进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和款项清收；各生产部门负责定期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积极跟踪并催收应收账款，及时反馈客户信用

风险和坏账风险；市场部负责完善客户资料，开展客户信用评价和资信评级；财务部负责核算应收账款并定期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趋势，及时预警坏账风险，协助应收账款主体责任部门清收应收账款。

公司财务部门配备了具有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等资格的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工作，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落实应收账款核算、坏账准备计提等事项，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巡查审计，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意见，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 2019 年单项计提坏账比例略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不影响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二、补充说明如根据账龄计提上述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是否影响发行上市条件，与上述项目业主单位的回款是否存在纠纷

(一) 根据账龄计提上述项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测算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经测算，上述情况不影响发行上市条件

假设公司针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从报告期期初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影响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目前情况	坏账准备余额	467.94	6,044.99	8,378.78
	利润总额	50,839.49	45,497.69	44,054.80
	净利润	44,136.28	39,221.45	37,810.70
假设：自报告期期初起按照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	坏账准备余额	467.94	6,044.99	8,378.78
	利润总额	50,839.49	45,497.69	65,569.03
	净利润	44,136.28	39,221.45	56,097.79
	净利润影响额			18,287.09
	净利润影响比例			48.36%

由上表可见，假设公司从报告期期初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0,851.41

万元、56,097.79 万元、39,221.45 万元、44,136.28 万元，对报告期各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1、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说明

如果报告期初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针对该等项目，公司将在报告期期初累计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随着款项的收回，坏账准备相应转回增加报告期各期的经营业绩。2020 年度，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业主陆续回款，如果报告期初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20 年度应收账款大量回收，坏账准备在 2020 年度转回，从而增加 2020 年度当期净利润 18,287.09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大。

2、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说明

由于 2020 年末，公司针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已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因此上述假设情况下，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综上，假设公司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从报告期期初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该情况下在报告期期初累计计提较大金额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随着款项的收回相应坏账准备转回会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由此公司当前的处理不存在刻意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利润的情况。

目前情况下，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7,810.70 万元、39,221.45 万元、44,136.28 万元；假设公司从报告期期初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6,097.79 万元、39,221.45 万元、44,136.28 万元，上述情况下，公司均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条件，公司不存在刻意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利润的情况。

（二）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业主单位的回款不存在纠纷

截至 2022 年末，上述涉及浙江省交通厅代垫项目对应尚未收回款项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主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款项金额	回款情况及说明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甬台温复线乐清至瑞安段预工可	1,030.58	业主单位根据其资金预算陆续安排款项支付，不存在纠纷事项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宁波—舟山港六横至梅山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环评》等专题研究委托合同	221.95	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于2022年6月通过专家组审查，随着项目启动开工建设，业主单位应支付的前期专题研究款项将会得到支付，存在不能回款的风险较小，不存在纠纷事项。
合计		1,252.53	

由上表可见，与上述项目业主单位的回款情况均处于正常的状态，部分项目期后已完成结算或回款，不存在因纠纷导致的无法回款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在2020年后继续存在补签合同且未完工的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情况下，将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从单项计提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涉及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12,848.00	2,569.60	3,339.71	3,339.71	3,339.71	3,339.71		
浙江台州市沿海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门湾、台州湾、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专题	4,550.30	910.06	1,942.79	1,942.79	1,942.79	1,942.79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宁波—舟山港六横至梅山疏港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环评》等专题研究委托合同	221.95	44.39	221.95	202.99	221.95	209.89	221.95	211.35
舟山市六横跨海大桥建设指挥部	舟山六横至穿山疏港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	770.19	154.04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甬台温复线温州瑞安至苍南段预工可	2,583.90	516.78	2,583.90	2,583.90				
温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甬台温复线乐清至瑞安段预工可	4,492.17	898.43	5,030.58	309.38	4,030.58	552.59	1,030.58	255.07
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湾宁波通道北接线沪杭高速公路至苏通大桥（浙江段）工程预、工可	542.25	108.45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高速公路建德寿昌~开化白沙关段（预工可及专题研究）	3,643.30	728.66						
合计		29,652.07	5,930.41	13,118.94	8,378.78	9,535.03	6,044.99	1,252.53	467.94

对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浙江省交通厅在项目实施、合同的签订、款项结算等方面会进行相应协调，截至 2020 年末，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业主单位大多与公司陆续签订了合同，回款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在 2020 年度，上述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已与公司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类似，单项计提的因素已消除，因此，公司在 2020 年末，将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账款调整为账龄组合计提坏账，与其他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项目应收账款保持一致。截至 2022 年末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账款进一步收回，进一步验证单项计提因素的变化。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将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从单项计提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涉及的协议、合同等文件，了解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形成的背景，对浙江省交通厅所属机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相关会计准则和制度关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事项的规定；
- 3、分析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情况；
- 4、查阅市场上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计提比例较低案例的情况；
- 5、测算自报告期初起对上述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按照账龄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 6、查阅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回款以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
- 7、查阅涉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明细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 2019 年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基于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的特殊背景考虑，符合以个别认定法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要求；发行人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其针对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综合比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信用风险特征不同，单项计提坏账比例存在小于按组合计提比例的可能，上市公司中也存在单项计提坏账比例较低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比例低于按组合计提比例具有合理性，存在相关案例参考。

发行人制定了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制度，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进行财务核算工作，按照会计准则等政策文件的相关规定，落实应收账款核算、坏账准备计提等事项，接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巡查审计，具有规范的会计工作基础。基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的特殊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个别认定的合理性以及上市公司的相关参考案例，2019年末，发行人单项计提坏账比例略低于按组合计提的综合比例具有合理性，不影响其会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

2、假设公司从报告期期初对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就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情况下，将会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测算前后，发行人相关经营业绩指标均满足创业板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刻意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增加利润的情况，与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业主单位就项目款项回款不存在纠纷。

3、截至2020年末，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业主单位大多与公司陆续签订了合同，回款也取得了较好的成效，2020年度，上述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已与公司其他政府部门项目类似，单项计提的因素已消除，2022年末浙江省交通厅前期委托项目应收账款进一步收回，进一步验证单项计提因素的变化。发行人2020年将相关项目的应收账款从单项计提调整至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问题 2.关于存货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2020年1月1日，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项目，代表商品的控制权在履约期间内以连续方式逐步转移给客户，由此享有

逐步累积收取对价的权利，故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不应该产生重大的资产，期末将未完工项目成本直接结转当期成本；对于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项目，保留未完工项目成本，计入期末存货。

（2）由于公司收入占比最高的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因此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小，仅为时点法收入确认方式下的未完工项目成本。

（3）对于勘察设计业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规划咨询业务（预可研究、工可研究），公司认为符合新收入准则中第③点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要求。

请发行人：

（1）结合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的解释原因及依据是否合理，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保留存货、不保留存货的解释逻辑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处理保持一贯性的主流做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3）补充说明变更存货处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补充说明】

一、结合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的解释原因及依据是否合理，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一）结合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相关规定，补充说明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的解释原因及依据是否合理

1、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规定

(1) 新收入准则对于“时段法”履约义务不留存货的相关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规定，合同开始日，企业应当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在履行了各单项履约义务时分别确认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履约义务执行等情况，将工程咨询类业务进行区分，公司的业务满足时段法履约义务的判断条件，因此主要划分为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代表商品的控制权在履约期间内以连续的方式逐步转移给客户，由此享有逐步累积收取对价的权利。由于商品的控制权在履约期间内同时转移，故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不应该产生重大的资产（即，正在进行的工作，如合同履行成本）。因此，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转移至客户，所以公司应该将合同履行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2) 设计类业务采用产出法计量履约进度时，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超过按照履约进度计算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存货）而应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属于勘察设计行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不属于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应当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故公司对于劳务成本的确认和计量按照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设计类业务采用产出法计量履约进度时，实际发生的履约成本超过按照履约进度计算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不能确认为一项资产（存货）而应计入当期损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在 2019 年 6 月发布一项议程决定，使用产出法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企业履约过程中发生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履约成本与已部分履约的履约义务相关，即是企业过去履约部分相关的成本；不会产生或增加继续履行未来履约义务的资源【95（b）段】。因此不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第 95 段有关确认成本为资产的标准，企业应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第 98（c）段【CAS14.27.（三）】的规定，相关成本在发生时确认为营业成本。

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对于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以及无法在尚未履行的与已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区分的相关支出，企业应当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关于产出法下发生的履约成本系与已履行部分相关，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已发生的实际成本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应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所有实际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保留存货。

（3）执行新收入准则-证监会案例

根据证监会编制的《上市公司执行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20）》案例 6-06 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应当如何确认履约成本，分析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下，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企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各种成本中，不属于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的，应当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①案例背景

2x19 年 1 月 1 日，甲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为其建造一栋办公楼，建造期为 3 年，合同总收入为 500 万元，预计合同总成本为 400 万元。假定该合同仅包含一项履约义务，且满足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条件。

甲公司采用产出法计量履约进度，其他相关信息如表 6-3 所示：

单位：元

组成部分	履约进度	使用产出法分摊的收入	实际成本	毛利率	按履约进度计算的成本
地基	42%	2,100,000	2,000,000	4.8%	1,680,000
墙体	24%	1,200,000	1,000,000	16.7%	960,000
门窗	16%	800,000	500,000	37.5%	640,000
房顶	18%	900,000	500,000	44.4%	720,000
合计	100%	5,000,000	4,000,000	20%	4,000,000

截至 2x19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已完成地基部分的建设，采用产出法确定的履约进度为 42%，确认收入金额为 210 万元。甲公司实际发生的成本为 200 万元，按照履约进度计算的成本为 168 万元。

问题：地基部分的成本应当如何确认？

②案例分析

在本案例中，截至 2X19 年 12 月 31 日，地基部分实际发生的所有成本并未增加甲公司未来用于履行该合同履约义务的资源，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的条件。同时，地基部分的建设工作已经完成，该部分实际发生的成本是与履约义务中已经履行的部分（即建设地基）相关的支出，即该支出与企业过去的履约活动相关，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应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因此，截至 2x19 年 12 月 31 日，地基部分实际发生的成本 200 万元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业务与证监会案例的异同分析：

项目	公司业务	证监会案例
相同	1、提供的业务均按“时段法”确认收入 2、均选择产出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方法 3、发生的履约成本均应当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发生的履约成本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不保留存货	
差异	提供的业务类型不同，公司提供的是设计咨询劳务	案例中提供的是施工劳务

新收入准则进一步明确企业发生的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支出，在

相关支出发生时，应计入当期损益。且结合证监会的相关案例，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时，履约成本应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的解释原因及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要求。

2、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符合行业趋势

公司在 2020 年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对照新收入准则、指南和讲解，以及证监会关于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同申报会计师的专业技术部门进行了反复沟通和讨论，并密切关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以及近期上市/拟上市的其他轨道、水利交通和建筑类设计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对于工程咨询类业务未完工项目是否保留存货的具体处理方式。多数可比上市公司及近期拟上市或上市的工程咨询类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普遍不保留存货，如可比上市公司中设股份、苏交科及设计总院，以及其他工程咨询类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如深城交、深水规院、山水比德等，均未保留存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咨询类公司期末不留存货是行业的普遍共识，符合行业趋势。

3、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存货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

2020 年变更存货会计处理以后，对于时段法下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期末存货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且在未来期间保持一致的会计处理，均不保留存货。因此对于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当期损益中已体现，不存在刻意通过期末保留存货金额大小进行调节利润的空间，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存货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与行业趋势相符，且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存货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相关解释和依据具有合理性。

（二）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与合理性

1、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新收入准则下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中设股份	1、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产值占项目预算产值比例计算项目履约进度，按照设计合同总金额乘以项目履约进度计算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完成的合同金额，并扣除相应增值税后确认为该项目的当期收入。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苏交科	1、勘察设计和其他技术咨询等咨询业务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按项目组成员实际完成有效工时占项目预算总工时比例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设计总院	1、资产负债表日，已完成工作量中的主要阶段已根据取得的外部证据进行确认。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勘设股份	1、按累计有效工时占预计总工时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及所对应的合同金额计量，后续按有效工时进度逐月确认履约进度。 2、工程咨询类业务保留存货【注】
华设集团	1、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依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时段法”业务期末保留存货。
设研院	1、按照产出法确定，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时段法”业务期末保留存货。
公司	1、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后，依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注：根据勘设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其在2019年末工程咨询类业务无存货余额，2020年末工程咨询类业务有存货余额，但未披露是否由于新旧收入准则变化导致。

由上表可知，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时段法业务按产出法确认合同履约进度，产出法的进度资料依据为向客户提交工作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注文件等），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设计总院、华设集团、设研院保持一致。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该成本确认方法与中设股份、苏交科、设计总院保持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与近期上市的设计类IPO公司的比较

公司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近期上市的设计类 IPO 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	上市时间	新收入准则下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
尤安设计 (300983)	2021-04-20	1、公司的建筑设计业务，在完成合同约定的阶段性履约义务，向客户提交设计成果并取得成果确认文件（包括工作量确认函或相关第三方的批准文件等）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对应履约阶段金额确认收入。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深城交 (301091)	2021-10-29	1、规划咨询、工程设计和检测按照产出法确认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合同各阶段均有明确的工作要求及客户确认环节，且完成相应工作后并经客户确认，公司以完成该阶段工作的客户确认函或证明该阶段工作完成的客户确认资料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华蓝集团 (301027)	2021-07-15	1、公司提供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工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管理等服务，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针对建筑设计、市政设计、景观设计等细分领域制定了不同的收入确认阶段及确认比例，在验收时点取得相关支持性证据。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山水比德 (300844)	2021-08-13	1、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景观设计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各设计阶段的任务，以及每一阶段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对于客户的价值，因此公司以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在公司提交成果并经客户书面认可时，按双方约定的产出值确认收入。 2、“时段法”业务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注：摘自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执行新收入准则后，设计类 IPO 公司对于“时段法”业务普遍采用产出法确认收入，产出法的进度资料依据为向客户提交成果并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对于“时段法”业务发生的成本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同时，上表所列近期上市的设计类公司，期末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普遍不保留存货，同时也不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案例公司	适用新收入准则时间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尤安设计 (300983)	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2020年1月1日，该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	报告期中2020年1-6月，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结转已发生成本但不确认收入。
深城交 (301091)	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2020年1月1日，该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	该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当期发生的成本期末全部结转当期损益，期末存货无余额。 报告期中2020年1-6月，存在成本已发生，但收入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节点，未确认收入的情形。

案例公司	适用新收入准则时间	相关会计处理方式
华蓝集团 (301027)	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2020年1月1日,该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	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处于尚未确认收入阶段的设计服务劳务不确认收入,基于谨慎性考虑,对已发生的尚未完工的设计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尚未完工且未确认收入,但已结转成本的设计劳务。
山水比德 (300844)	根据该公司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2020年1月1日,该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	公司将尚未确认收入的设计服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近期上市的设计类 IPO 公司具有可比性。

结合上述分析,公司及近期上市的设计类公司均存在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进入营业成本,而对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项目不确认收入的情形,总体上,整个项目累计开展过程中的收入与成本是具有匹配性的,该等处理更具谨慎性。在不留存货余额的核算方法下,当期发生的成本全部进入营业成本,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符合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与行业趋势相符,且公司不存在通过变更存货处理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相关解释和依据具有合理性。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补充说明报告期内保留存货、不保留存货的解释逻辑是否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处理保持一贯性的主流做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

(一) 报告期内保留存货、不保留存货的解释逻辑具有合理性

1、报告期内存货变更处理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后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变更前后均具有合理性

公司属于勘察设计行业,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劳务成本,不属于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应当按照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故公司对于劳务成本的确认和计量在新旧准则下均按照收入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因此,报告期内存货变更处理属于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后均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执行新收入准则前，企业会计准则对是否保留存货未进行强制规定，保留存货的做法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劳务服务。2020年1月1日前，公司执行旧收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三章提供劳务收入第十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劳务收入。公司客户主要政府部门及其下属部门、国企等，业务主要服务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验收及审批周期较长，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在取得节点外部证据前不能确认收入，但公司在达到确认收入节点前，已经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公司按单个项目为核算对象，分别核算各个项目的实际成本，各个项目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旧收入准则中对劳务成本相关的规定为：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旧收入准则下，对于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合同对应的已发生劳务成本，并未明确规定是否可以保留存货，而是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所以在旧收入准则下保留存货符合准则要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华设集团及设研院对未完工项目成本保留存货，中设股份、苏交科、设计总院及勘设股份不保留存货。公司保留存货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相同案例，具有合理性。

3、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是否保留存货进行了明确规定，不保留存货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和行业趋势，具有合理性

如前文所述，2020年开始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公司根据合同签订、履约义务执行等情况，将工程咨询类业务进行区分，公司的业务主要划分为属于“某一

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对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代表商品的控制权在履约期间内以连续的方式逐步转移给客户，由此享有逐步累积收取对价的权利。由于商品的控制权在履约期间内同时转移，故公司在履约过程中，不应该产生重大的资产（即，正在进行的工作，如合同履行成本）。

公司对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按照产出法确认履约进度，结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IFRIC）关于产出法下发生的履约成本系与已履行部分相关，并根据新收入准则第二十七条，已发生的实际成本与履约义务中已履行部分相关的，应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将所有实际发生的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而不保留存货。

由于新收入准则对是否保留存货进行了明确规定，因此，公司对于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履约义务，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采用了不保留存货的做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存货处理系根据新旧收入准则的变化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且变更前后均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处理保持一贯性的做法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显示，同行业可比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后存货处理如下：

公司名称	旧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
中设股份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苏交科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设计总院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勘设股份	全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留存货	保留存货【注】
华设集团	保留存货	保留存货
设研院	保留存货	保留存货
数智交院	保留存货	不保留存货

注：根据勘设股份年度报告显示，其在 2019 年末工程咨询类业务无存货余额，2020 年末工程咨询类业务有存货余额，但未披露是否由于新旧收入准则变化导致。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中设股份、苏交科、设计总院三家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工程咨询类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不保留存货，与旧收入准则下保持一致；华设集团、设研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继续保留存货，与旧收入准则下会计处理保持一致；勘设股份旧收入准则下工程咨询类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不保留存货，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保留存货，但未披露是否由于新旧收入准则变化导致。公司执行新旧收入准则前后存货的会计处理变动，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为：

1、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期末不保留存货是工程咨询行业的普遍趋势。近期上市的其他轨道、水利交通和建筑类设计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均未保留存货；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一、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申请首发企业应当按照新收入准则第七章有关规定做好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对首次执行日前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没有追溯调整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故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保留存货，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保留存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

3、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对合同的识别、收入的确认以及项目存货确认更加谨慎；

4、新收入准则下时段法核算的业务不应存在大额存货，工程咨询类业务未完工项目期末不保留存货更具谨慎性。

公司自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时段法核算的工程咨询类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不再保留存货，虽然公司在新旧收入准则下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有所不同，但系基于新收入准则的变化，同时参考设计类公司工程咨询类业务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不保留存货的普遍做法，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相关存货的会计处理具有合

理性，且当期发生的相关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空间，更具谨慎性。

（三）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公司制定了与收入成本核算相关的完整的内控制度，明确了收入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并严格按相关照制度执行，通过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审核批准等具体控制，确保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此外，变更存货会计处理以后，对于时段法下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期末存货直接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且在未来期间保持一致的会计处理，均不保留存货。因此对于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当期损益中已体现，不存在刻意通过期末保留存货金额大小进行调节利润的空间，会计处理更加谨慎，不会对未来业绩产生持续性影响。

（四）公司已对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影响进行了充分披露和说明

公司已对新收入准则的适用影响进行充分披露，具体为：

1、公司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和“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二十四）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预计影响”中进行披露；

2、公司已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假定自报告期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编制了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进行披露。

（五）测算自报告期初即不保留存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假设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不保留时段法项目相关存货，经测算，公司净利润仍超发行条件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情形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目前处理方法：公司 2019 年保留存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228,784.32	194,738.95	214,576.39	138,932.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43.78	39,248.41	37,909.20	20,415.56
	归属于发行人股	42,826.64	37,967.18	35,324.20	20,031.74

情形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不保留存货	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假设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不保留相关存货	营业收入	228,784.32	194,738.95	214,576.39	139,92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43.78	39,248.41	37,909.20	20,142.8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826.64	37,967.18	35,324.20	19,758.98

结合上表信息，在假设公司自报告期期初即不保留时段法相关项目存货的情况下，即 2018 年末也会将未完工项目投入结转至 2018 年当期成本，2018 年末大额存货不会顺延至 2019 年度结转，而 2019 年末原保留的大额存货将在 2019 年度结转，因此整体上对 2019 年度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2020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时段法项目未完工成本投入均不保留存货，因此在假设公司报告期均不保留存货的情况，也不会对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影响。

由上表可知，公司从假设自报告期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并不保留时段法项目相关存货，根据测算数据，除了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有较小影响外，对其他年度的经营业绩无影响，经测算后的经营业绩超过 IPO 发行条件中对财务条件（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指标要求。

综上所述，公司对存货由保留变为不保留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公司对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原收入准则下保留存货、新收入准则下不保留存货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工程咨询类公司普遍不保留存货的趋势。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等情形。

三、补充说明变更存货处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影响，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一）变更存货处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影响具有合理原因

公司变更存货会计处理对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期末存货成本结转的影响。公司变更存货处理的具体情况为：2020年1月1日开始，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于时段法核算的项目，期末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成本结转至当期营业成本，对于时点法核算的项目，期末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成本保留在存货核算。2020年1月1日之前，公司对于完工百分比法核算的项目，期末未达到收入节点的项目成本保留在存货核算。

1、假设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继续保留存货余额，财务报表中存货具体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目前不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①	1,044.68	806.19	2,819.83	17,334.42
假设仍然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②	21,512.04	3,853.80	6,096.50	17,334.42
差异金额③=②-①	20,467.36	3,047.61	3,276.67	
影响比例④=③/①	1959.20%	378.03%	116.20%	

假设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继续保留存货，则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2022年末的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7,334.42万元、6,096.50万元、3,853.80万元、21,512.04万元。

2019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主要系公司2019年末存在较多的大型未完工项目成本投入，该等投入在2019年期末的存货科目核算。

2020年度，由于政府部门加快交通基础设施的投入，公司承做的多个大型项目进度较快，2020年末多进行了交付，因此2020年度收入增长较快，在假设继续保留存货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也将较大幅度的减少。

2021年末，假设继续保留存货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3,853.80万元，存货的账面价值较2020年末进一步降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2020年末因大型项目收入确认成本结转，假设继续保留存货的情况下，2020年末本身的存货基数相对较小；另外一方面，由于2020年度公司大型项目完成并交付，而2021年

度发行人大型项目收入与 2020 年同期相比较少，大项目的减少也导致了期末存货余额的进一步下降。

2022 年末，假设继续保留存货的情况下，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 21,512.04 万元。假设继续保留存货对 2022 年末存货余额及当期的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在 2022 年末已完成最终成果院审通过。该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在不保留存货的情况下，该部分项目已发生的合同履行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假设保留存货，则该部分项目相关成本冲回金额较大，将较大幅度增加 2022 年度毛利率。公司目前不保留存货的处理方式更加谨慎。

2、假设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后继续保留存货对发行人毛利率、经营业绩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度			
	目前不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①	假设仍然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②	差异金额(率)③=②-①	影响比例④=③/①
营业收入	228,784.32	228,784.32		
营业成本	138,355.90	129,420.44	-8,935.46	-6.46%
毛利率	39.53%	43.43%	3.91 个百分点	9.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4,043.78	51,638.92	7,595.14	17.24%
财务指标	2021 年度			
	目前不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	假设仍然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	差异金额(率)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194,738.95	194,738.95		
营业成本	116,108.88	116,157.88	49.00	0.04%
毛利率	40.38%	40.35%	-0.03 个百分点	-0.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248.41	39,206.76	-41.65	-0.11%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目前不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	假设仍然保留相关存货的情况	差异金额(率)	影响比例
营业收入	214,576.39	214,576.39		
营业成本	134,871.91	143,320.99	8,449.08	6.26%

毛利率	37.15%	33.21%	-3.95 个百分点	-10.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09.20	30,492.92	-7,416.28	-19.56%

根据测算，继续保留存货对 2021 年度营业成本影响金额较小，对 2020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成本影响金额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继续保留存货会使 2020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8,449.08 万元，毛利率降低 3.9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7,416.28 元，主要原因系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存货不保留，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若该部分存货仍然保留，则部分存货在 2020 年度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后结转至当期损益，确认为当期营业成本。

2022 年度营业成本减少 8,935.46 万元，毛利率增加 3.9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 7,595.14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公司新增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其中部分项目的初步设计阶段在 2022 年末已完成最终成果院审通过。该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在不保留存货的情况下，该部分项目已发生的合同履约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假设保留存货，则该部分项目相关成本冲回金额较大，将较大幅度增加 2022 年度毛利率，公司目前不保留存货的处理方式更加谨慎。

由于 2020 年度系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过渡期，按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合同从保留存货变为不保留存货的会计处理调整对公司相关指标有一定影响。继续保留存货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毛利率及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对 2022 年度对毛利率及经营业绩有所影响的原因系公司当年新增多个合同金额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并与该部分项目的具体履约进度有关。继续保留存货对将增加 2022 年度的毛利率，对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二）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勘察设计等业务产生的未完工项目成本（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该部分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合同履约成本中核算）、建造合同（工程承包业务）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周转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 90%以上为未完工项目成本。

1、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项目开展状态进行检查，对于业主明确取消的项目，公司不确认收入，对于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对于正常开展的项目，公司核查项目开展的进度、成本分摊及结转的准确性，并对期末存货进行跌价准备测试，对正常开展的项目已发生的成本是否可以得到补偿进行判断，对已发生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部分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报告期各期末未完工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及计提比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为 458.33 万元、0 万元和 29.36 万元，未完工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为 14.44%、0%和 2.86%，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1,025.96	29.36	2.86%	742.96			3,173.36	458.33	14.44%

由上表可知，除 2020 年末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整体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客户以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以及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为主，且主要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业务，项目的整体毛利情况较好，客户出现信用风险的可能性较小，因此未完工的项目已发生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风险较小，整体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主要系相关项目所属生产部门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研究中心、综合规划研究院（综合运输研究所）当期创收较低，而部门的固定成本（主要为部门人员薪酬成本）较高，使得部分项目出现预期可收回金额小于已发生的成本，并非是由于项目出现异常情况所致。

3、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未完工项目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对应项目期后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分析，进一步验证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具体明细如下：

2020 年末，前十大余额存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1-2022年度收入	2021-2022年度成本	毛利
1	浙江省公路车辆起讫点情况（OD）调查	366.41	62.61	462.26	510.67	-48.41
2	浙江省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	212.67	95.31	186.79	293.72	-106.93
3	2019-2023 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	197.60		942.28	507.18	435.10
4	嘉兴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含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规划）编制	173.44	30.76	224.53	252.28	-27.75
5	舟山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	144.77	27.59	178.30	203.17	-24.87
6	景宁县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	127.48	19.54	182.08	196.03	-13.95
7	缙云县综合交通运输中长期发展规划及缙云县综合交通运输“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	121.43	0.40	183.96	181.47	2.49
8	浙江省公路发展“十四五”规划项目	118.34	18.30	169.81	184.31	-14.50
9	柯桥区综合交通规划编制合同	115.06	18.97	146.23	161.16	-14.93
10	慈溪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 年）编制项目	98.17	17.18	136.79	150.02	-13.23
	合计	1,675.37	290.66	2,813.03	2,640.01	173.02

注：为反映项目期后实际发生的成本及是否存在亏损，上述成本中未包含因项目完工结转而将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冲减当期营业成本的金额。

2021 年末，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中，部分项目期后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已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项目期后确认的收入及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2 年收入	2022 年成本	毛利
1	2019-2023 年广西高速公路规划项目前期工作	201.80		235.58	227.26	8.32
2	高速公路“投建管养运”智慧化管理研究及应用	92.89		185.85	125.83	60.02
3	嘉兴市内河港总体规划(2016-2030)	15.28		47.17	23.16	24.01
	合计	309.97		468.60	376.25	92.35

根据上述表格，2021 年末存货余额前十大项目，期后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的项目，期后确认的收入均大于成本；2020 年末，公司余额前十大存货项目中，部分项目期后发生亏损，该部分项目主要为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研究中心及综合规划研究院两个部门的项目，由于两个部门当期创收较低，部门的固定成本较高，在按项目进行分摊成本时承担的固定成本金额较大，使得项目出现亏损，并非是由于项目出现异常原因所致。该部分项目目前已正常完工，亏损金额合计 264.57 万元，公司已根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该部分项目计提了 290.6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2022 年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账面余额为 1,025.96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该部分项目暂无期后收入成本相关数据，但是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对各项目状态进行核查，并根据相关会计政策对期末存货计提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4、同行业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华设集团、设研院以及勘设股份对未完工项目成本保留存货，其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华设集团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于项目成本，期末按照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设研院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

公司名称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方法
	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勘设股份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根据预计项目总成本超过项目预计总收入并扣除相关税费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项目完工时，转销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由上表可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完工项目成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华设集团	尚未披露			45,594.78	8,867.51	19.45%	54,203.45	9,217.98	17.01%
设研院	64,451.66			53,509.72			39,255.49		
勘设股份	尚未披露			1,371.86			5,534.40		
公司	1,025.96	29.36	2.86%	742.96			3,173.36	458.33	14.44%

结合上表信息，勘设股份、设研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华设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公司。

根据可比上市公司披露信息，设研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系其对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项目进行复核，将出现项目终止等情况，无法继续的项目的存货直接计入本年损益，其他项目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勘设股份未披露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华设集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原因系其资产负债表日对于连续 12 个月没有进度变化或者根据期末信息判断将暂停的项目，按存货账面值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由于各公司项目开展情况及项目状态存在不同，存货跌价计提比例也有所不同。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对项目开展状态进行检查，对于业主明确取消的项目，公司不确认收入，并已发生的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正常开展的项目，公司核查项目开展的进度、成本分摊及结转的准确性，对期末存货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该等处理方式具有谨慎性。

综上所述，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结合项目状态的检查和存货跌价测试进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差异情况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具有合理性。

【申报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存货核算相关的会计政策，及发行人对于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原收入准则下保留存货、新收入准则下不保留存货的具体考量及合理性；结合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案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以及近期上市的 IPO 设计类公司情况，分析发行人对于未完工项目成本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

2、出具《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假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均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其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合理性；

3、测算并分析发行人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如继续保留存货对发行人毛利率及经营业绩的影响金额及合理性；

4、复核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及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对于 2020 年后变更存货处理的解释原因及依据符合新收入准则及

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发行人相关项目不保留存货后对应的收入、成本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对存货由保留变为不保留系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所致。发行人对未完工项目成本在原收入准则下保留存货、新收入准则下不保留存货的会计处理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新收入准则下工程咨询类公司普遍不保留存货的趋势。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等情形。

3、变更存货处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不具有持续性影响，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姓名 龙传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06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771050611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015227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1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2013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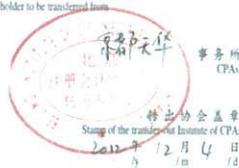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2012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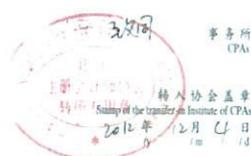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0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注册 男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1972-06-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197206281416
Identity card N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火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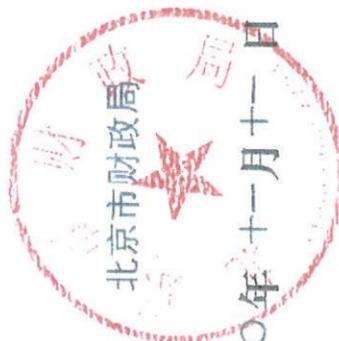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